

西安市第五医院

关节镜系统等零星设备一批（三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RD】K5-2510143-03

招标人：西安市第五医院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五医院关节镜系统等零星设备一批（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K5-2510143-03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关节镜系统等零星设备一批（三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71230.00 元

最高限价：317123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五医院关节镜系统等零星设备一批（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17123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7123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医用内窥镜	关节镜系统等零星设备一批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317123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五医院关节镜系统等零星设备一批（三次）)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第五医院关节镜系统等零星设备一批(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依法纳税的缴纳证明材料(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月22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 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 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

标人操作手册》。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9.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文中“第 16 条规定 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10.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联系方式: 029-88621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 029-818702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姚瑶、王森、于珂欣、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

电话: 029-81870236、188216139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交货地点	西安市第五医院指定地点
1.3.1	采购范围	本次拟采购关节镜系统等零星设备一批，包含正置显微镜、介入 ICU 设备一批、关节镜系统（针刀镜系统）、关节镜训练器、染色机、呼吸末二氧化碳检测心电监护仪、关节镜、针刀镜水筋及针配套器械，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3.2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 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1253677747@qq.com
3.1.2	投标文件的 制作与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3.1.3	投标文件的 加密和提交	<p>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p>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p> <p>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p>
3.2.3	投标报价要求	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投标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采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装卸、保险、规费、税金、利润、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等全部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提供依法纳税的缴纳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 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 投标人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 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	评审依据: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供应商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求的证明材料。
	9	<p>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会议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至少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含开标当月）	
<p>备注：</p> <p>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③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4.2.1	递交投标文件	<u>2026年1月22日9时30分00秒</u> （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xggzyjy.xa.gov.cn/)
5.2	开标程序	<p>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p> <p>(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p> <p>(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p> <p>(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p> <p>(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p> <p>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人。其中评标专家<u>4</u>人, 招标人评标代表<u>1</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7.1	定标方式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人;</p>
7.3	履约担保	不缴纳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 3171230.00 元 最高投标总价限价: 3171230.00 元 单价最高限价: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备注: 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 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本包标的所属<u>工业行业</u>;</p> <p>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 的有关规定下浮 2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留存: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版文件 1 份 (U 盘) 备注: ①中标单位所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开标会议时所递交的一致, 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②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6.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p> <p>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 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 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 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 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 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 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 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p> <p>7.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和说明,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 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西安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5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投标人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均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转包。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

评标委员会否决。

2.2.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7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2)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3)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8 投标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投标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进行中标公示同时发布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

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于珂欣

联系电话：1882161394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邮编：7100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单项总价限价(元)
1	正置显微镜		1	台	74000 元/台	74000.00
2 介入 ICU 设备 一批	控温设备		1	台	47900 元/台	87230.00
			1	台	27000 元/台	
	耗材	一次性使用密闭式吸痰管	100	支	110 元/支	
		呼吸机微量加药型雾化器	50	个	26.6 元/个	
3 关节 镜系 统 (针 刀镜 系 统)	器械明细	关节冲洗针	114	支	2060 元/支	900000.00
		灌洗针	28	支	2060 元/支	
		刮匙 (圆形头)	1	支	2060 元/支	
		刮匙 (腰形头)	1	支	2060 元/支	
		爪钳	2	支	2060 元/支	
		刺探针 (中锋)	1	支	2060 元/支	
		刺探针 (偏锋)	1	支	2060 元/支	
		刺探针	18	支	2060 元/支	
		松弛切刀	6	支	2060 元/支	
		拨松针 (圆头)	14	支	2060 元/支	
		拨松针 (大圆头)	6	支	2060 元/支	
		拨松针 (锥头)	4	支	2060 元/支	
		兰剪 (杆状) 直型	1	把	9800 元/支	
		关节钳 (平口钳)	1	把	9800 元/支	
		半月板兰钳左弯	1	把	9800 元/支	
4	设备明细	半月板兰钳右弯	1	把	9800 元/支	
		剥离钳	1	把	9800 元/支	
		冲洗把手	3	把	28800 元/把	
		关节内窥镜	3	套	34800 元/套	
		双阀镜鞘	2	套	21800 元/套	
		单阀镜鞘	1	套	21800 元/套	
		合体镜鞘	1	套	21800 元/套	
		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套	96000 元/套	
		数据处理中心	1	套	8840 元/套	
		医用加压器	1	套	36800 元/套	
		医用台车	1	台	8800 元/台	
		转运包装箱	1	只	1800 元/只	
		关节内窥镜消毒盒	3	只	1800 元/只	
		打印机	1	台	2600 元/台	
		器械消毒框	2	只	1800 元/只	
		针具消毒盒	3	只	1800 元/只	
4	关节镜训练器		1	台	28000 元/台	28000.00

5	染色机		1	台	6000 元/台	6000.00
6	呼吸末二氧化碳检测心电监护仪		1	台	48000 元/台	48000.00
7	关节镜【核心产品】		2	台	965000 元/台	1930000.00
8 针刀 镜水 筋针 及配 套器 械	医用加压器		1	套	98000.00	
	关节冲洗针	管径 1.5mm*针长 50mm*0°	1	支		
	关节冲洗针	管径 2.0mm*针长 50mm*0°	1	支		
	关节冲洗针	管径 2.0mm*针长 50mm*15°	1	支		
	关节冲洗针	管径 2.5mm*针长 50mm*0°	1	支		
	关节冲洗针	管径 2.5mm*针长 50mm*15°	1	支		
	关节冲洗针	管径 3.0mm*针长 50mm*0°	1	支		
	关节冲洗针	管径 3.0mm*针长 50mm*15°	1	支		
	关节冲洗针	管径 1.5mm*针长 100mm*0°	1	支		
	关节冲洗针	管径 2.0mm*针长 100mm*0°	1	支		
	关节冲洗针	管径 2.0mm*针长 100mm*15°	1	支		
	关节冲洗针	管径 2.5mm*针长 100mm*0°	1	支		
	关节冲洗针	管径 2.5mm*针长 100mm*15°	1	支		
	关节冲洗针	管径 3.0mm*针长 100mm*15°	1	支		
	关节冲洗针	管径 1.5mm*针长 150mm*0°	1	支		
	关节冲洗针	管径 2.0mm*针长 150mm*0°	1	支		
	关节冲洗针	管径 2.0mm*针长 150mm*15°	1	支		
	关节冲洗针	管径 2.5mm*针长 150mm*0°	1	支		
	关节冲洗针	管径 3.0mm*针长 150mm*0°	1	支		
	拨松针(圆头)	针杆直径 1.0mm*针长 70mm	1	支		
	拨松针	针杆直径 1.5mm*针长 80mm	1	支		

(圆头)			
拨松针 (圆头)	针杆直径 2.0mm*针长 130mm	1	支
刺探针	针头宽 1.0mm*针杆直径 1.0mm*针长 70mm	1	支
刺探针	针头宽 1.5mm*针杆直径 1.5mm*针长 80mm	1	支
刺探针	针头宽 2.0mm*针杆直径 2.0mm*针长 130mm	1	支
拨松针 (大圆头)	针头直径 2.0mm*针杆直径 1.2mm*针长 40mm	1	支
拨松针 (大圆头)	针头直径 2.5mm*针杆直径 1.5mm*针长 50mm	1	支
冲洗把手	把手直径 22mm*把手长度 180mm, 进出水双通道	1	把
医用台车	专业医用台车	1	台
转运包装箱	铝塑材质、抗震、防撞	1	个
器械消毒框	不锈钢材质	1	个
针具消毒盒	不锈钢材质	2	个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正置显微镜技术参数

1. 主要功能：显微镜阅片、病理诊断采图。
2.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光学系统，标准物镜齐焦距离 45mm。
3. 明场照明装置：主动光强管理系统，适用于所有物镜，自动调节对应物镜的光强，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LED 光源，功率 $\geq 10W$ 。
4. 载物台：高抗磨损性圆角、无槽金属阳极化处理载物台，移动范围 75X50mm。
5. 10 倍视目镜，高眼点设计，视场数 $\geq 23mm$, 配有三目镜筒(双目屈光度可调土 5°)。
6. 物镜转盘：编码型物镜转换器 ≥ 5 孔
7. 物镜数值孔径：
 $5\times$ ， 数值孔径： NA ≥ 0.12 ; $10\times$ ， 数值孔径： NA ≥ 0.25 ;
 $20\times$ ， 数值孔径： NA ≥ 0.45 ; $40\times$ ， 数值孔径： NA ≥ 0.65 ;
 $63\times$ ， 数值孔径： NA ≥ 0.8 ; $2.5\times$ ， 数值孔径： NA ≥ 0.06 ;
 配备偏光观察附件一套
8. 多功能聚光镜： NA $\geq 0.9/1.25$ 。在 $5\times$ 物镜观察下，无需摆动操作；带科

勒照明调整后锁定装置。

9. 具有节能模式，用户可以启用或禁用节能模式。

(二) 介入 ICU 设备一批技术参数

1. 控温设备技术参数

1.1 设备用途

用于患者进行亚低温治疗及围手术期进行复温。

1.2 设备原理：

加热系统：采用防腐碳钢加热盘

制冷系统：旋转式压缩机，二次水循环无氟制冷技术。

1.3 三路输出，独立控温。

1.4 温控范围：-4℃～40℃，升降温速度≥2℃/min。

1.5 毯面温度：降温毯和降温帽的表面温度与水温相差±1℃，表面温度不均匀度：≤2℃

1.6 体温设定范围：31℃～40℃

1.7 ≥7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1.8 具有手动控制模式和自动控制模式，同时具有毯帽监测模式和人体体温监测模式。

1.8.1 降温系统自动控制模式：

体温设定范围：31℃-37℃，≥五种体温控制档；

1.8.2 升温系统自动控制模式：

体温设定≥三档；体温设定范围：36℃-40℃；

1.9 内置传感器监测毯帽温度

1.10 体温传感器监测范围：26℃～43℃

1.11 腋温和肛温传感器可任意选择。

1.12 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数，一键启动

1.13 具有自锁快速接头

1.14 毯帽材质：TPU(热塑性聚氨酯)材料，耐臭氧，耐低温，耐酸碱腐蚀；蜂窝状设计，水循环通畅。表面柔软，可任意折叠、卷曲、清洗、消毒，并配有同规格特定毯套和帽套。

- 1.15 毯子作用面承载压力: $\geq 135\text{kg}$ 水循环正常
- 1.16 安全报警: 缺水故障报警, 水位超限报警, 传感器脱落报警。
- 1.17 噪音: $\leq 50\text{dB}$
- 1.18 配置: 主机 1 台, 升温毯 1 条, 降温毯 1 条, 降温帽 1 个, 人体探头 ≥ 4 个。
- 1.19 配可折叠式毯帽存储篮。

2. 医用可视喉镜技术参数

2.1 可视喉镜镜片参数

- 2.1.1 喉镜片采用医用级 PC 材料, 无菌包装, 一次性使用, 无需消毒
- 2.1.2 喉镜摄像头与叶片前端的垂直距离: $\leq 35\text{mm}$;
- 2.1.3 镜片长度: $120\text{mm} \pm 2\text{mm}$;
- 2.1.4 镜片厚度 (摄像头处): $\leq 10\text{mm}$;
- 2.1.5 镜片角度: 40 度 ± 2 度;

2.2 可视喉镜技术要求

2.2.1 显示屏

- (1) 高清广角显示屏 ≥ 3 英寸
- (2) 分辨率: $\geq 960*480$, 空间分辨率: $\geq 101\text{p/mm}$,
- (3) 屏幕旋转角度: 前后: $\geq 135^\circ$, 左右: $\geq 275^\circ$
- (4) 具备 AV 输出接口, 数据导出和充电接口, 内存 $\geq 32\text{G}$

2.2.2 摄像系统

- (1) 数字化摄像系统, 像素 ≥ 200 万
- (2) 视场角 ≥ 72 度
- (3) 有效景深: $3 \sim 100\text{mm}$
- (4) 具有防雾功能: 开机即用, 无需预热
- (5) 光照度: $\geq 2800\text{lum}$

2.2.3 电池

- (1) 充电器输入: $100 \sim 240\text{V}, 50/60\text{Hz}$
- (2) 充电器输出: $5\text{V}, 2000\text{mA/h}$
- (3) 电池容量 $\geq 3400\text{mA/h}$
- (4) 充电时间: $\leq 4\text{h}$

- (5) 电池放电时间≥5h
 - 2.2.4 具有一键拍照、一键定格、实时录像等功能
 - 2.2.5 具有AV输出功能
 - 2.2.6 手柄和摄像系统的连接采用一体化设计
 - 2.2.7 适用于成人
- 2.3 可视喉镜标准配置
- (1) 防护箱一只
 - (2) 主机(手柄连同显示屏)一套
 - (3) 充电器一个
 - (4) 数据线一条

3. 配套耗材

- 3.1 一次性使用密闭式吸痰管
- 3.1.1 耗材适用范围及要求
与真空负压系统或设备连接，供呼吸道吸引痰液用。要求为长效型管路。
- 3.1.2 规格型号：
长效型：包含 1.7mm(5Fr)、2.0mm(6Fr)、2.7mm(8Fr)、3.3mm(10Fr)、4.0mm(12Fr)、4.7mm(14Fr)、5.3mm(16Fr) 规格。
- 3.1.3 数量：一次性使用密闭式吸痰管 100 支
- 3.1.4 结构及组成：
一次性使用密闭式吸痰管长效型由病人端单元(包括接口套、四通、阀体座、清洗单元、滑板、旋转接头、旋转接头套、密封垫、前嘴锁母、前嘴、密封套、卡箍)、吸痰管单元(包括吸痰管、薄膜)、机器端单元(包括后嘴、新弹簧、底座帽芯、座体帽、新管座体、底盖、黑色密封套)组成。产品无菌状态提供，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 3.1.6 使用要求

- (1) 四通的接口套与气管插管(或气管切开插管)连据的旋转接头与麻醉呼吸回路连接，机器端单元与负压连接管和负压吸引装置连接：非冲洗时用管帽关闭冲洗液入口；
- (2) 冲洗时输液器与无菌生理盐水袋/瓶连接，末端与冲洗口接头连接；
- (3) 长效型每≥72 小时更换 1 次，无菌生理盐水袋/瓶每≥ 24h 更换 1 次；

(4) 气管插管用吸痰管长度≥600mm，适用于口腔插管或鼻腔插管：气管切开插管的吸痰管的长度≥300mm；

3.2 呼吸机微量加药型雾化器

3.2.1 用于患者单独雾化或在机械通气时，配合呼吸机使用。

3.2.2 数量：呼吸机微量加药型雾化器 50 个

3.2.3 适用于科室现有的迈瑞-SV350 及 Synovent E3 呼吸机辅助通气时需要雾化的患者。

3.2.4 用于在患者吸入氧气的同时给氧气增加温度和加入药物。

3.2.5 产品结构材质：聚丙烯材料

（三）关节镜系统（针刀镜系统）技术参数

1. 手术器械：（器械）

1.1 关节冲洗针

1.1.1 管径 1.5mm (±10%) *针长 50mm (±10%) *0° 、3 支

1.1.2 管径 1.5mm (±10%) *针长 50mm (±10%) *30° 、3 支

1.1.3 管径 2.0mm (±10%) *针长 50mm (±10%) *0° 、3 支

1.1.4 管径 2.0mm (±10%) *针长 50mm (±10%) *15° 、3 支

1.1.5 管径 2.0mm (±10%) *针长 50mm (±10%) *30° 、3 支

1.1.6 管径 2.5mm (±10%) *针长 50mm (±10%) *0° 、3 支

1.1.7 管径 2.5mm (±10%) *针长 50mm (±10%) *15° 、3 支

1.1.8 管径 2.5mm (±10%) *针长 50mm (±10%) *30° 、3 支

1.1.9 管径 3.0mm (±10%) *针长 50mm (±10%) *0° 、3 支

1.1.10 管径 3.0mm (±10%) *针长 50mm (±10%) *15° 、3 支

1.1.11 管径 3.0mm (±10%) *针长 50mm (±10%) *30° 、3 支

1.1.12 管径 1.5mm (±10%) *针长 100mm (±10%) *0° 、3 支

1.1.13 管径 1.5mm (±10%) *针长 100mm (±10%) *30° 、3 支

1.1.14 管径 2.0mm (±10%) *针长 100mm (±10%) *0° 、3 支

1.1.15 管径 2.0mm (±10%) *针长 100mm (±10%) *15° 、3 支

1.1.16 管径 2.0mm (±10%) *针长 100mm (±10%) *30° 、3 支

1.1.17 管径 2.5mm (±10%) *针长 100mm (±10%) *0° 、3 支

- 1.1.18 管径 2.5mm (±10%) *针长 100mm (±10%) *15° 、 3 支
 - 1.1.19 管径 2.5mm (±10%) *针长 100mm (±10%) *30° 、 3 支
 - 1.1.20 管径 3.0mm (±10%) *针长 100mm (±10%) *15° 、 3 支
 - 1.1.21 管径 3.0mm (±10%) *针长 100mm (±10%) *30° 、 3 支
 - 1.1.22 管径 1.5mm (±10%) *针长 150mm (±10%) *0° 、 3 支
 - 1.1.23 管径 1.5mm (±10%) *针长 150mm (±10%) *30° 、 3 支
 - 1.1.24 管径 2.0mm (±10%) *针长 150mm (±10%) *0° 、 3 支
 - 1.1.25 管径 2.0mm (±10%) *针长 150mm (±10%) *15° 、 3 支
 - 1.1.26 管径 2.0mm (±10%) *针长 150mm (±10%) *30° 、 3 支
 - 1.1.27 管径 2.5mm (±10%) *针长 150mm (±10%) *0° 、 3 支
 - 1.1.28 管径 2.5mm (±10%) *针长 150mm (±10%) *30° 、 3 支
 - 1.1.29 管径 3.0mm (±10%) *针长 150mm (±10%) *0° 、 3 支
 - 1.1.30 管径 3.0mm (±10%) *针长 150mm (±10%) *30° 、 3 支
 - 1.1.31 管径 4.0mm (±10%) *工作长度 50mm (±10%) *0° 、 3 支
 - 1.1.32 管径 4.0mm (±10%) *工作长度 50mm (±10%) *25° 、 3 支
 - 1.1.33 管径 4.0mm (±10%) *工作长度 100mm (±10%) *0° 、 3 支
 - 1.1.34 管径 4.0mm (±10%) *工作长度 100mm (±10%) *25° 、 3 支
 - 1.1.35 管径 4.0mm (±10%) *工作长度 150mm (±10%) *0° 、 3 支
 - 1.1.36 管径 4.0mm (±10%) *工作长度 150mm (±10%) *25° 、 3 支
 - 1.1.37 管径 4.0mm (±10%) *工作长度 180mm (±10%) *0° 、 3 支
 - 1.1.38 管径 4.0mm (±10%) *工作长度 180mm (±10%) *25° 、 3 支
- 1.2 灌洗针
- 1.2.1 直径 1.0mm (±10%) *工作长度 50mm (±10%) 、 1 支
 - 1.2.2 直径 1.0mm (±10%) *工作长度 100mm (±10%) 、 1 支
 - 1.2.3 直径 1.0mm (±10%) *工作长度 150mm (±10%) 、 1 支
 - 1.2.4 直径 1.0mm (±10%) *工作长度 200mm (±10%) 、 1 支
 - 1.2.5 直径 1.5mm (±10%) *工作长度 50mm (±10%) 、 1 支
 - 1.2.6 直径 1.5mm (±10%) *工作长度 100mm (±10%) 、 1 支
 - 1.2.7 直径 1.5mm (±10%) *工作长度 150mm (±10%) 、 1 支
 - 1.2.8 直径 1.5mm (±10%) *工作长度 200mm (±10%) 、 1 支

- 1.2.9 直径 2.0mm (±10%) *工作长度 50mm (±10%) 、1 支
- 1.2.10 直径 2.0mm (±10%) *工作长度 100mm (±10%) 、1 支
- 1.2.11 直径 2.0mm (±10%) *工作长度 150mm (±10%) 、1 支
- 1.2.12 直径 2.0mm (±10%) *工作长度 200mm (±10%) 、1 支
- 1.2.13 直径 2.5mm (±10%) *工作长度 50mm (±10%) 、1 支
- 1.2.14 直径 2.5mm (±10%) *工作长度 100mm (±10%) 、1 支
- 1.2.15 直径 2.5mm (±10%) *工作长度 150mm (±10%) 、1 支
- 1.2.16 直径 2.5mm (±10%) *工作长度 200mm (±10%) 、1 支
- 1.2.17 直径 3.0mm (±10%) *工作长度 50mm (±10%) 、1 支
- 1.2.18 直径 3.0mm (±10%) *工作长度 100mm (±10%) 、1 支
- 1.2.19 直径 3.0mm (±10%) *工作长度 150mm (±10%) 、1 支
- 1.2.20 直径 3.0mm (±10%) *工作长度 200mm (±10%) 、1 支
- 1.2.21 直径 3.5mm (±10%) *工作长度 50mm (±10%) 、1 支
- 1.2.22 直径 3.5mm (±10%) *工作长度 100mm (±10%) 、1 支
- 1.2.23 直径 3.5mm (±10%) *工作长度 150mm (±10%) 、1 支
- 1.2.24 直径 3.5mm (±10%) *工作长度 200mm (±10%) 、1 支
- 1.2.25 直径 4.0mm (±10%) *工作长度 50mm (±10%) 、1 支
- 1.2.26 直径 4.0mm (±10%) *工作长度 100mm (±10%) 、1 支
- 1.2.27 直径 4.0mm (±10%) *工作长度 150mm (±10%) 、1 支
- 1.2.28 直径 4.0mm (±10%) *工作长度 200mm (±10%) 、1 支

1.3 刮匙

1.3.1 刮匙（圆形头）、杆径 2.9mm (±10%) *刮匙头最大直径 4.4mm (±10%) *长度 100mm (±10%) 、1 支

1.3.2 刮匙（腰形头）、杆径 2.9mm (±10%) *刮匙头最大直径 4.4mm (±10%) *刮匙头深度 10mm (±10%) *长度 100mm (±10%) 、1 支

1.4 爪钳

1.4.1 杆宽 2.5mm (±10%) *长度 130mm (±10%) 、1 支

1.4.2 杆宽 1.5mm (±10%) *长度 280mm (±10%) 、1 支

1.5 刺探针

1.5.1 刺探针（中锋）、针杆直径 1.5mm (±10%) *针长 252mm (±10%) 、

1 支

1.5.2 刺探针（偏锋）、针杆直径 1.5mm（±10%）*针长 252mm（±10%）、
1 支

1.5.3 刺探针、针头宽 2.7mm（±10%）*针杆直径 2.0mm（±10%）*针长 130mm
(±10%)、2 支

1.5.4 刺探针、针头宽 3.7mm（±10%）*针杆直径 3.0mm（±10%）*针长 150mm
(±10%)、2 支

1.5.5 刺探针、针头宽 2.0mm（±10%）*针杆直径 2.0mm（±10%）*针长 180mm
(±10%)、2 支

1.5.6 刺探针、针头宽 2.5mm（±10%）*针杆直径 2.5mm（±10%）*针长 180mm
(±10%)、2 支

1.5.7 刺探针、针头宽 2.9mm（±10%）*针杆直径 2.0mm（±10%）*针长 120mm
(±10%)、2 支

1.5.8 刺探针、针头宽 1.0mm（±10%）*针杆直径 1.0mm（±10%）*针长 70mm
(±10%)、4 支

1.5.9 刺探针、针头宽 1.5mm（±10%）*针杆直径 1.5mm（±10%）*针长 80mm
(±10%)、2 支

1.5.10 刺探针、针头宽 2.0mm（±10%）*针杆直径 2.0mm（±10%）*针长
130mm（±10%）、2 支

1.6 松弛切刀

1.6.1 刀头宽 2.9mm（±10%）*刀杆直径 2.5mm（±10%）*刀长 120mm（±
10%)、2 支

1.6.2 刀头宽 4.8mm（±10%）*刀杆直径 3.0mm（±10%）*刀长 150mm（±
10%)、2 支

1.6.3 刀头宽 4.8mm（±10%）*刀杆直径 3.0mm（±10%）*刀长 180mm（±
10%)、2 支

1.7 拨松针

1.7.1 拨松针（圆头）、针杆直径 2.0mm（±10%）*针长 180mm（±10%）、
2 支

1.7.2 拨松针（圆头）、针杆直径 2.5mm（±10%）*针长 180mm（±10%）、

2 支

1.7.3 拨松针（圆头）、针杆直径 3.0mm（±10%）*针长 180mm（±10%）、
2 支

1.7.4 拨松针（大圆头）、针头直径 3.0mm（±10%）*针杆直径 2.5mm（±
10%）*针长 120mm（±10%）*15°、2 支

1.7.5 拨松针（锥头）、针杆直径 2.5mm（±10%）*针长 120mm（±10%）、
2 支

1.7.6 拨松针（锥头）、针杆直径 2.5mm（±10%）*针长 120mm（±10%）*20°、
2 支

1.7.7 拨松针（圆头）、针杆直径 1.0mm（±10%）*针长 70mm（±10%）、4
支

1.7.8 拨松针（圆头）、针杆直径 1.5mm（±10%）*针长 80mm（±10%）、2
支

1.7.9 拨松针（圆头）、针杆直径 2.0mm（±10%）*针长 130mm（±10%）、
2 支

1.7.10 拨松针（大圆头）、针头直径 2.0mm（±10%）*针杆直径 1.2mm（±
10%）*针长 40mm（±10%）、2 支

1.7.11 拨松针（大圆头）、针头直径 2.5mm（±10%）*针杆直径 1.5mm（±
10%）*针长 50mm（±10%）、2 支

1.8 剪钳

1.8.1 兰剪（杆状）直型、杆宽 3.5mm（±10%）*刀长 165mm（±10%）、1
把

1.8.2 关节钳（平口钳）、钳杆宽 3.2mm（±10%）*钳长 168mm（±10%）、
1 把

1.8.3 半月板兰钳左弯、钳杆宽 3.3mm（±10%）*钳长 120mm（±10%）、1
把

1.8.4 半月板兰钳右弯、钳杆宽 3.3mm（±10%）*钳长 120mm（±10%）、1
把

1.8.5 剥离钳、钳杆宽 2.7mm（±10%）*钳长 65mm（±10%）、1 把

1.9 冲洗把手、把手直径 22mm（±10%）*把手长度 180mm（±10%），进出

水双通道、3 把

1. 10 关节内窥镜

1. 10. 1 0° , Φ 直径 2.7mm (±10%) *工作长度 110mm (±10%) 、1 套

1. 10. 2 0° , Φ 直径 2.7mm (±10%) *工作长度 175mm (±10%) 、1 套

1. 10. 3 30° , Φ 直径 2.7mm (±10%) *工作长度 310mm (±10%) 、1 套

1. 11 镜鞘

1. 11. 1 双阀镜鞘、直径 4.0mm (±10%) *工作长度 115mm (±10%) , 配合关节内窥镜使用, 带闭孔器、1 套

1. 11. 2 双阀镜鞘、直径 4.0mm (±10%) *工作长度 50mm (±10%) , 配合关节内窥镜使用, 带闭孔器、1 套

1. 11. 3 单阀镜鞘、直径 4.5mm (±10%) *工作长度 130mm (±10%) 、1 套

1. 11. 4 合体镜鞘、镜子通道外径 3.4mm (±10%) *器械通道外径 2.2mm (±10%) *工作长度 310mm (±10%) 、1 套

2. 配套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套 (设备)

2. 1 显示器≥22 英寸 LED 医用专业高清显示屏

2. 2 显示分辨率≥1920×1080

2. 3 显示器可视角度≥178 度, 上下左右各≥89 度

2. 4 显示器对比度≥1000:1

2. 5 显示器亮度≥800nit

2. 6 光源功率≥30W

2. 7 光源色温 3000K~7000K

2. 8 光源照度≥700,000Lux

2. 9 光源调节模式连续无级可调

2. 10 光源寿命≥20000 小时

2. 11 亮度≥200cd/m²。

2. 12 色彩还原: ≥四级。

2. 13 可通过摄像头、遥控器、主机面板进行视频和图片的采集,

2. 14 存储介质: 外置 SD 卡接口, 支持 32GB 以上标准 SD 卡, 连续录制时间≥10 小时,

2. 15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

- 2.16 具有 ≥ 4 种专业手术模式选择
- 2.17 具有增益调节、亮度调节、锐度调节、高亮抑制及 GAMMA 调节功能
- 2.18 具有自动白平衡、自动背光补偿功能、具有图像增强功能
- 2.19 界面：实时操作状态显示
- 2.20 摄像头感光芯片、1/2 英寸、逐行扫描、全高清 CMOS 传感器
- 2.21 分辨率 $\geq 1920*1080P$
- 2.22 按键功能摄像头 ≥ 4 个遥控按键，可实现包括白平衡、拍照、录像、冻结等功能按键，主机面面板具有快速功能调节按钮，实现快速调节

3. 配套数据处理中心 1 套（设备）

- 3.1 屏幕大小： ≥ 21 英寸
- 3.2 屏幕分辨率： $\geq 1920*1080P$
- 3.3 CPU： \geq 双核四线程 4GHz
- 3.4 内存容量： $\geq 4GB$
- 3.5 硬盘容量： $\geq 500GB$
- 3.6 其他配置：具有有线和无线网络接口

4. 配套医用加压器 1 套（设备）

- 4.1 功率： $\geq 50VA$
- 4.2 正压范围：10Kpa \sim 55Kpa
- 4.3 负压范围： $-55Kpa \sim -10Kpa$
- 4.4 冲洗量： $\geq 2000ml/min$
- 4.5 吸气量： $\geq 3000ml/min$
- 5. 医用台车 1 台
- 6. 转运包装箱 1 只
- 6. 关节内窥镜消毒盒 3 只
- 7. 彩色激光打印机 1 台
- 8. 器械消毒框 2 只
- 9. 针具消毒盒 3 只

（四）关节镜训练器技术参数

- 1. 关节镜模拟训练系统：由模拟训练控制器、可移动式工作台车、监视器、高清手持摄像头、关节镜模拟训练器械及训练模块组成。

2. 采用 ABS 塑料制作而成底部四个静音防滑轮，台面设有模拟器训练多孔罩和摄像头孔位，多方位模拟器入路孔。

3. 膝关节模型由 1 比 1 仿真人体硅胶腿部模型，髌骨、半月板、内外侧韧带，交叉韧带、股骨远端，胫骨近端、腓骨上段及高清模拟内窥镜和训练模块等组成；膝关节解剖结构仿真皮肤可进行仿真穿刺。

4. 关节镜训练模块为环保硅胶材质。

5. 手持式 30 度摄像头，尾部可以调节图像焦距，长 $\geq 230\text{mm}$ ，分辨率 $\geq 1280*720\text{P}$ 。

▲6. 模拟训练系统具有录入学员信息、查看学员列表、训练考核模块可以进行计时模式、视频录播回放功能。

7. 标准配置：

7.1 多孔关节镜模拟训练罩 1 个

7.2 膝关节模型 2 个

7.3 训练模块 9 个（半月板修剪模块、半月板缝合模块、打结训练模块、模拟迷宫训练模块、三维定位模块、手眼协调模块、探针训练模块、肩盂缝合训练模块、模拟韧带缝合模块、铆钉训练模块）

7.4 模拟训练器械 3 把（训练蓝钳、训练抓线钳、训练弯剪）

7.5 探针 1 把

7.6 穿刺针 1 把

7.7 模拟韧带 6 条

7.8 刨削鸡蛋固定托 1 个

7.9 刨削打磨机 1 台

7.10 手持式高清 30 度摄像头 1 个

7.11 ≥ 22 英寸监视器 1 台，分辨率 $\geq 1920*1080\text{P}$

7.12 操作终端 1 台

7.13 操作台车 1 个

（五）染色机技术参数

1. 最大染色容量： ≥ 16 染色/次(8 连微孔板 $\times 2$)

2. 试剂位数量： ≥ 4 个

3. 加样体积范围：5 μl – 400 μl

4. 加热板温度范围：室温-110℃
5. 温度控制精度：±1℃
- ▲6. 连接性：负责 LIS/HIS 及云连接
7. 防污染措施：一次性染色微孔板

(六) 呼吸末二氧化碳检测心电监护仪技术参数

1. 整机要求：
 1. 1 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 槽位插件槽，配 IBP，CO² 和 AG 任意参数模块，即插即用。
 - ▲1. 2 监护仪主机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
 1. 3 ≥10 英寸彩色液晶屏及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像素，≥8 通道波形显示。
 1. 4 显示屏可视角度≥170 度。
 1. 5 具备后报警灯或 360° 报警灯。
 1. 6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6 小时。
 1. 7 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₂,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1. 8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1. 9 USB 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设备
 1. 10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30 种
2. 监测参数
 2. 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2. 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 3 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
 2. 4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2. 5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 6 心电支持≥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

示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

- 2. 7 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 2. 8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1~200 rpm
 - 2. 9 提供 SpO₂,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 10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2. 11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
 - 2. 12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等 5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动态血压统计结果。
 - 2. 13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 ★2. 14 配置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及 IBP 有创血压监测模块。
- 3. 系统功能
 - 3. 1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 3. 2 支持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3. 3 支持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的存储与回顾
 - 3. 4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
 - 3. 5 具有特殊报警音
 - 3. 6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并非早期预警评分 EWS），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提供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10 个组合报警。
 - 3. 7 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 2），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支持动态刷新 EWS 和 EWS 报警。
 - 3. 8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3. 9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 3. 10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3.11 标配 2.4G/5G 无线 WiFi

(七) 关节镜技术参数【核心产品】

1. 摄像主机

- 1.1 视频采集和输出：3840*2160P、60Hz 动态图像；
- 1.2 水平分辨率输出： ≥ 2000 线；
- 1.3 主机输出模式 ≥ 2 种，包含 16:9 和 4:3
- 1.4 信噪比 ≥ 55 dB；
- 1.5 出厂预设手术模式 ≥ 10 种；满足关节镜、腹腔镜、宫腔镜、纤维镜等常见镜种的手术；
- 1.6 摄像主机内置刻录功能，拍照、录像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P；
- 1.7 SDI 接口 ≥ 4 个
- 1.8 HDMI 接口 ≥ 2 个；
- 1.9 采用液晶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 7 英寸；具备中文菜单
- 1.10 主机触摸屏可设置亮度、缩放、白平衡、拍照、录像；
- 1.11 电击防护等级：I 类 CF 型；
- 1.12 摄像主机输出色彩深度 ≥ 12 bit
- 1.13 摄像主机带有白光和近红外光成像模式
- 2. 全数字 4K 摄像头
- 2.1 逐行扫描 CMOS 传感器 $\geq 1/2$ 英寸，数量 ≥ 2 个；
- 2.2 摄像头采集分辨率 $\geq 3840*2160$ P；
- 2.3 摄像头 ≥ 2 倍光学变焦功能，变焦距离 $\geq 16-32$ mm；
- 2.4 摄像头防水性能 \geq IPX7；
- 2.5 与光学接口分拆设计，定焦和变焦功能随需定制切换；
- 2.6 可兼容光学接口数量 ≥ 3 种；。
- 2.7 摄像头按键可编程，功能 ≥ 13 种
- 2.8 摄像头按键数量 ≥ 4 个
- 2.9 摄像头具有除雾功能
- 3. LED 冷光源
 - 3.1 具有液晶显示触摸操作屏，中文调节菜单；
 - 3.2 具备出光防护功能；

- 3. 3 具备出光补偿功能
- 3. 4 光源液晶面板可数字显示亮度值，0 到 100 可调节；
- 3. 5 中文操作；
- 3. 6 光源显色指数 $\geq 90\%$ ；
- 3. 7 电击防护等级：I 类 CF 型；
- 3. 8 光纤直径 $\geq 5.0\text{mm}$ ；
- ▲3. 9 光源主机与摄像主机独立设计且为同品牌
- 4. 医用液晶监视器
 - 4. 1 LED 屏幕 ≥ 31 英寸
 - 4. 2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text{P}$
 - 4. 3 视角范围 $\geq 178^\circ$
 - 4. 4 亮度 $\geq 800\text{cd/m}^2$
 - 4. 5 对比度 $\geq 1300:1$
 - 4. 6 响应时间 $\leq 5\text{ms}$
 - 4. 7 支持高动态范围模式 HDR10
 - 4. 8 图像输入输出具有 HDMI 接口、DisplayPort 接口、DVI 接口、3G-SDI 接口等数字接口
 - 4. 9 防护等级 $\geq \text{IP}35$
 - 4. 10 具备镜像和旋转模式设置
 - 4. 11 支持分屏及画中画功能
- 5. 动力刨削系统
 - 5. 1 可以实现正转、反转、往复转等功能
 - ▲5. 2 单向最高转速 $\geq 8000\text{r/min}$
 - 5. 3 手柄吸引通道流量 $\geq 400\text{mL/min}$
 - 5. 4 脚踏开关防水等级 $\geq \text{IPX}7$
 - 5. 5 脚踏开关需具备正转、反转、往复转以及档位调节等功能
- 6. 关节镜
 - 6. 1 4mm 30° 、2.3mm 或 2.5mm 30° 、1.9mm 30° 等规格关节镜
 - 6. 2 物镜采用蓝宝石物镜
 - 6. 3 可用于膝、肩、髋、踝、腕、指等关节手术使用

6.4 配套双阀门、可旋转套管

6.5 配套闭孔器

7. 配置要求

7.1 摄像主机 2 台

7.2 全数字 4K 摄像头 2 个

7.3 LED 冷光源 2 台

7.4 导光束 2 根

7.5 动力主机、脚踏开关、刨削手柄 2 套

7.6 4mm 30° 、 2.3mm 或 2.5mm 30° （含配套套管、闭孔器）各 2 套

7.7 监视器 2 台

7.8 关节镜专用台车 2 台

（八）针刀镜水筋针及配套器械技术参数

1. 医用加压器 1 套

1.1 功 率 50VA±10VA

1.2 正压范围 10Kpa～55Kpa

1.3 负压范围 -10Kpa～-55Kpa

1.4 冲洗量 ≥2000ml/min

1.5 吸气量 ≥3000ml/min

2. 手术器械部分

2.1 关节冲洗针

管径 1.5mm*针长 50mm*0° 1 支

管径 2.0mm*针长 50mm*0° 1 支

管径 2.0mm*针长 50mm*15° 1 支

管径 2.5mm*针长 50mm*0° 1 支

管径 2.5mm*针长 50mm*15° 1 支

管径 3.0mm*针长 50mm*0° 1 支

管径 3.0mm*针长 50mm*15° 1 支

管径 1.5mm*针长 100mm*0° 1 支

管径 2.0mm*针长 100mm*0° 1 支

管径 2.0mm*针长 100mm*15° 1 支

管径 2.5mm*针长 100mm*0°	1 支
管径 2.5mm*针长 100mm*15°	1 支
管径 3.0mm*针长 100mm*15°	1 支
管径 1.5mm*针长 150mm*0°	1 支
管径 2.0mm*针长 150mm*0°	1 支
管径 2.0mm*针长 150mm*15°	1 支
管径 2.5mm*针长 150mm*0°	1 支
管径 3.0mm*针长 150mm*0°	1 支

2.2 拨松针（圆头）

针杆直径 1.0mm*针长 70mm	1 支
针杆直径 1.5mm*针长 80mm	1 支
针杆直径 2.0mm*针长 130mm	1 支

2.3 刺探针

针头宽 1.0mm*针杆直径 1.0mm*针长 70mm	1 支
针头宽 1.5mm*针杆直径 1.5mm*针长 80mm	1 支
针头宽 2.0mm*针杆直径 2.0mm*针长 130mm	1 支

2.4 拨松针（大圆头）

针头直径 2.0mm*针杆直径 1.2mm*针长 40mm	1 支
针头直径 2.5mm*针杆直径 1.5mm*针长 50mm	1 支

2.5 冲洗把手

把手直径 22mm*把手长度 180mm, 进出水双通道	1 把
------------------------------	-----

2.6 医用台车 专业医用台车 1 台

2.7 转运包装箱 铝塑材质、抗震、防撞 1 个

2.8 器械消毒框 不锈钢材质 1 个

2.9 针具消毒盒 不锈钢材质 2 个

三、商务要求

1. 设备商务要求

1.1 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五医院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完成货物的

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1.2 款项结算：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出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 10%满一年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货款，满两年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货款，满 3 年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货款。

2. 耗材商务要求：

2.1 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五医院指定地点。

(2) 供货期：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采购人按照合同项采购货物，当采购金额达预算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

交货期：72 小时。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 72 小时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由采购人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中标人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2.2 款项结算：交货验收入库时，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所供货品的进货发票，进货发票金额不得遮盖，确保“两票制”，中标人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中标人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中标人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6 个月后采购人向乙方据实结算转账支付货款。

3. 质保期：设备整机质保三年，器械质保意一年，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四、其他要求

1. 设备服务要求：

1.1 技术服务和培训中标人须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1.2. 接到使用客户维修电话，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工程师到位；

1.3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中参数的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

2. 耗材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中标人承诺所提供的医疗卫生耗材必须是符合药监部门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生产许可证，

配送耗材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检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

2.2 中标人不仅应随耗材向采购人提供使用说明书、质量标准或采购人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同时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耗材或则退货，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3 中标人配送的耗材日期距离其出厂日期不得超过该耗材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时间段。如过该耗材有效期超过三分之一时间段，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选择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4 包装及其他要求：符合出厂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楚，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

2.5 中标人所提供的医用卫生耗材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利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换货，退换货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

2. 符合性审查

2. 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2. 2.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2.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2.3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2.2.5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2.2.6 投标人是否为本项目医院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是否为本项目医院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 2.2.7 提供所投耗材在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截图。
- 2.2.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六、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澄清有关问题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评标价的确定

1.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九、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十、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4.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5.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p>	30
技术参数要求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产品技术指标的，得30分； 2. 技术参数中标记“★”号项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参数中标记“▲”号项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4. 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p>所有技术指标和性能均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和“▲”项参数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包括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等）并注明页码，未提供或提供佐证材料无法体现对应参数的视为负偏离；其他参数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p>	30

供货方案	<p>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件数量准确、渠道正规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配件数量准确、渠道正规、安全可行，提供的证明材料完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1-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配件数量准确、渠道正规、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1-4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配件数量准确，渠道正规，提供的证明材料有一定欠缺的得 2.1-3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配件数量准确，渠道正规，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较多的得 1.1-2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严重、内容不明确的得 0.1-1 分。</p> <p>投标人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交货方案、实施方案、能保证质量按期供货确保产品的整体性能、验收方案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安全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1-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安全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1-4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合理可行，有一定欠缺的得 2.1-3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1-2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有较多欠缺的得 0.1-1 分；</p> <p>投标人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10
质量保证措施	<p>1.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招标人实际需求能够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可靠的相关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p>	10

	<p>的得 4. 1-5 分；</p> <p>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措施完善，较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1-4 分；</p> <p>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1-3 分；</p> <p>保障措施有欠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1-2 分；</p> <p>保障措施有较多欠缺的得 0. 1-1 分；</p> <p>未提供相关保障措施的得 0 分；</p> <p>2.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情况，技术支持有保障进行评审：</p> <p>投标人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技术支持有保障、科学合理的得 4. 1-5 分；</p> <p>投标人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较健全，技术支持科学合理的得 3. 1-4 分；</p> <p>投标人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欠缺，技术支持不完善的得 2. 1-3 分；</p> <p>投标人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一般，技术支持基本一般的得 1. 1-2 分；</p> <p>投标人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差，技术支持没有保障的得 0. 1-1 分；</p> <p>投标人未提供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	<p>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标准；2. 响应时间；3. 质保期满后的承诺等）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1-5 分；</p> <p>售后服务具体、详细、可行，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1-4 分；</p>	10

	<p>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一定欠缺的得 2.1-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1-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欠缺较多的得 0-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在质保期内针对设备出现故障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候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的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的使用承诺）进行评审：</p> <p>应急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确保招标人使用得 4.1-5 分；</p> <p>应急方案相对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保证招标人使用得 3.1-4 分；</p> <p>应急方案相对完整，表述不具体，基本能够保证招标人使用得 2.1-3 分；</p> <p>应急方案简单粗略，无法完全保障招标人使用得 1.1-2 分；</p> <p>应急方案有较多欠缺的得 0.1-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所投核心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备注：		
<p>1. 业绩等赋分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模糊无法辨认将不予得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赋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1. 设备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院 外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关节镜系统等零星设备一批（三次）

买 卖 合 同

（项目编号：【KSDL】K5-2510143-03）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

2025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

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品内容及数量（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备注
1	正置显微镜						
2	介入 ICU 设备一批						
3	关节镜系统（针刀镜系统）						
4	关节镜训练器						
5	染色机						
6	呼吸末二氧化碳检测心电监护仪						
7	关节镜						
8	针刀镜水筋针及配套器械						
说明	附技术参数说明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装卸、保险、规费、税金、利润、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出具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_____元)。剩余10%满一年后，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4%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满两年后，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3%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满3年后，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3%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二) 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三)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西安市第五医院设备验收单(一式两份)，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持中标通知书、买卖合同、发票及其复印件、项目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五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整机质保____年（含第三方设备），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小时，对超过4小时，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30至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4.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而引起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第三人（病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以及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如在质保期内，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施工中所有的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_____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包括：

1. 货物合格证；
2. 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 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 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叁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在验收中应向甲方提交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本合同第九条（一）项要求的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 (一)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 (四) 如果乙方延期交货 30 天以上，则本合同解除。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需赔偿甲方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 (五) 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一般设备五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大型设备十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如 30 天内未安装调试完成货物，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二)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

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 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六) 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包含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

(七) 甲方或乙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解除协议通知（包括书信、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另一方时，本协议即终止其效力，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章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一方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未及时通知，视为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准，若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送达地址变动方自行承担。

(八)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单位名称：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029-84696321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采购项目_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备注
1	正置显微镜				
2	介入 ICU 设备一批				
3	关节镜系统（针刀镜系统）				
4	关节镜训练器				
5	染色机				
6	呼吸末二氧化碳检测心电监护仪				
7	关节镜				
8	针刀镜水筋针及配套器械				
说明	附技术参数说明				

附件 2
技术参数说明

2. 耗材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关节镜系统等零星设备一批项目 (三次)

买 卖 合 同

(项目编号：【KSDL】K5-2510143-03)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

2025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 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

甲方所需货物，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及厂商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合计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预算价款为(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二) 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上涨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和结算条件

(一) 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二) 结算条件

交货验收入库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所供货品的进货发票,进货发票金额不得遮盖,确保“两票制”,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转账支付货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交付,及时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__小时。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__小时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 甲方收货初步验收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运输: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医疗卫生耗材必须是符合药监部门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生产许可证,配送耗材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检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

(二)乙方不仅应随耗材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质量标准或甲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同时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否则,甲方

有权拒收耗材或者退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配送的耗材日期距离其出厂日期不得超过该耗材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时间段。如过该耗材有效期超过三分之一时间段，甲方有权拒收或选择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包装及其他要求：符合出厂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楚，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

(五) 乙方所提供的医用卫生耗材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退换货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八、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无误，双方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质量不合格产品价款的 2 倍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总货款的 0.5% 的迟延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超过 30 天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总货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合同终止：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已经按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本合同终止。

(二) 如遇厂家成本降低或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低于本合同价格，乙方应及时降低供货价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若合同所涉及试剂耗材在陕西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执行网采最低价，未在陕西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执行市场最低价，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 合同周期内，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涉及货物不能满足国家关于“两票制”等其他相关政策，则合同自动终止，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赔偿。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若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给第三人（病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其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等），该损失甲方如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未付款，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双方因医用卫生耗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中检所或省、市药品检验所检验，该检验结果甲乙双方都应接收。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 合同需加盖骑缝章。

(八) 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包含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

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在此期间出现的任何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按照合同项采购货物，当采购金额（中标金额）达到_____元后，合同自动终止。

附件 1：西安市第五医院医用耗材供货详单

附件 2：技术参数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地 址：

经办人：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9-84696321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 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当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更改, 内容可以扩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 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 其目录自行编制,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 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不利风险。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符合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投标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p>设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工作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p> <p>耗材: 供货期: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采购人按照合同项采购货物, 当采购金额达预算金额后, 合同自动终止。</p> <p>交货期: __小时。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__小时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由采购人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中标人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p>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西安市第五医院指定地点	设备整机质保__年, 器械质保__年, 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 且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	...							
总价合计(元) (上述所有项的总价之和)								

说明：1. 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总价合计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最高投标总价限价，招标文件对各类产品有最高限价规定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若不按照报价明细表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注: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第二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如有偏离, 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注: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第三项 商务要求 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 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 则视为均满足招标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进行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如果所有条款均满足，可在“说明”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招标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国徽面、人像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u>(招标人名称)</u>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国徽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至少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含开标当月）

8.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在此处按顺序附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8.1：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情形，且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我公司非西安市第五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2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9.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9.1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10. 其他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证明材料
- (格式具体见附件)

附件 10.1 利益关系承诺函

利益关系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公司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不是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 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0.5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0.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_____（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0.7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内容与格式自拟。